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37号

关于芦洲至泰美大桥及其引道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直属分局地方公路站：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芦洲至泰美大桥及其引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惠城区环保分局、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我局B类建设项目审查小组会议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惠城区环保分局、博罗县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芦洲至泰美大桥及其引道工程起点位于县道X208鹅塘洲附近，终点接入博罗县泰美镇国道G205。线路整体走向为自东向西走，在横沥镇鹅塘洲村附近布设自东向西的跨江桥梁。项目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双向四车道，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速度为80km/h，全长7.61km，征用土地671.36亩，共设桥梁3座（1座特大桥1516.4m，2座中桥各69m），涵洞22座，立体交叉1

个，平面交叉 2 个，项目总投资约 63787.16 万元。

建设内容包括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立体交叉、平面交叉、排水及防护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等。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时应重点做好如下环保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桥梁设计及施工方案，减少东江河道占用及水生生态破坏。配合地方政府合理规划线路路基段两侧土地的使用，避免在线路的噪声防护距离范围内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有关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工作，最大限度减轻工程建设对沿线敏感点的不利影响。

1、项目所在区域东江河段水环境功能为 II 类，水环境较敏感，须切实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营地、预制场、搅拌站、物料堆场及临时弃渣场等应远离河岸，且不得设置在东江大堤临江一侧集雨范围内；桥梁施工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工艺，设置防污帘，妥善处置桥梁桩基施工产生的泥浆、废渣，降低对水环境和水生生态的影响；施工场地内设置截、排水沟，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工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经有效处理后全部用于农、林灌溉；施工船舶须配备含油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设施。施工期不得在自然水体清洗施工器具与机械、倾倒废油，各类污水严禁直接排入东江。

2、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和生态保护、恢复措施。优化项目挖、

填方平衡，尽量利用挖方作填方，减少弃土（渣）量。优化设置取土场、弃土（渣）场、施工临时占地、施工便道等，并及时做好上述用地和路基施工等的水土保持和平整、复绿工作，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环境污染。

3、施工物料应尽可能封闭运输，施工场地、临时物料堆场、拌料场、混凝土搅拌站和运料通道应远离学校、居民点、水体等环境敏感点，并应采取洒水、防风遮盖等防扬尘措施，减少对施工场地和运输沿线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扬尘、沥青烟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4、应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优化布置高噪声设备施工场地，在环境敏感点附近施工应设置隔声防护围墙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安排施工（含车辆运输）作业时间，避免噪声扰民，确保施工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三）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降噪措施，控制营运期噪声影响。应根据噪声影响情况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工程沿线声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中各类建筑物室内允许噪声级，以及《关于公路、铁路（含轻轨）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环境噪声有关问题的通知》（环发〔2003〕94号）的要求。

加强沿线敏感目标噪声影响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增补和完善防治措施，防止对沿线居民正常生产、生活造成不良影响。

(四) 优化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 将雨水引入两岸大堤之外的雨水管道, 经有效处理后引入附近排水渠, 确保桥面径流不直接排入东江, 初期雨水排放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T5084-2005) 中水田灌溉用水标准。

(五) 制定道路运输等的事故性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 落实防范和应急措施, 强化桥墩和防护栏的防撞、抗撞措施, 优化设置桥面地表径流收集、引排系统, 设置警示牌, 并在桥梁两侧陆域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池。加强事故池日常管理, 制定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确保事故发生时有足够的池容截留事故废水, 防止交通事故引发水环境污染, 确保东江水质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 须按规定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惠城区环保分局、博罗县环保局及市环保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抄送: 惠城区环保分局、博罗县环保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7月5日印发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共印8份)